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3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297,17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297,174股。
- 公司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7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人力”)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核准情况

2022年7月27日,公司(原“北京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国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0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国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资本”)发行76,199,214股股份,向天津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9,769,899股股份,向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创投”)发行22,500,592股股份,向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发”)发行7,706,58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向北京国发以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596,606,900元。

(二)股份发行与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出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顺利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数量为154,266,287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锁定期安排

上述非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北创投和京国发分别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22,500,592股和6,706,582股,锁定期均为自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66,112,71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9,307,769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16,804,949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566,112,71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9,297,174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36,815,54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北创投和京国发承诺:

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在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锁定期满后,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进行减持。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本单位不得将锁定期内的上市公司股份或尚未上市流通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用于质押或设置质押权利。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单位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如未来监管部门对限售股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时间长于上述锁定期,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北创投和京国发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方限售承诺,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对北京人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总数为29,297,174股。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7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592	3.99%	22,500,592	0
2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06,582	1.18%	6,706,582	0
合计		29,297,174	5.17%	29,297,174	0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9,297,174
合计		29,297,174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297,174	-29,297,1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6,815,544	29,297,174	566,112,718	
股份合计	566,112,718	0	566,112,718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帝欧水产

公告编号:2026-076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束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束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近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束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三、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四、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五、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六、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七、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八、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九、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十、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十一、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十二、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十三、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十四、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十五、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十六、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十七、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十八、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十九、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十、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十一、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十二、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十三、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十四、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十五、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十六、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十七、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十八、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十九、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三十、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三十一、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三十二、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三十三、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三十四、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三十五、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因成都水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能科技”)增持公司股份0.0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注:1.上表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高管锁定75%比例锁定的限售股;2.上表中涉及股份变动数量为自2026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起;

3.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量与各项分项数量之和不相等,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来源:计划增持股份数量

5.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7.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9.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0.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1.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2.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3.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4.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5.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6.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7.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8.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9.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0.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1.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2.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3.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4.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5.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6.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7.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6-046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2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激励对象人数:361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54,44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二)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2023年6月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7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2024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二)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十四)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五)2024年8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六)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七)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八)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十九)2025年7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二十)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一)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二)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三)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二十四)2025年7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约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7月27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办理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是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公司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7.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8.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9.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0.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注:上表“激励对象”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上表“激励对象”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上表“激励对象”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上表“激励对象”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上表“激励对象”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上表“激励对象”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上表“激励对象”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上表“激励对象”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